

# 大同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

87/9 初訂

94/05/23 二修

- 一、為獎勵本所成績優異、志願協助教學、研究及一般行政工作之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研究生獎助學金：
  - 1、發給期間  
碩士班：碩一、碩二共兩學年。(碩一、碩二每年至多得申領十一個月)  
博士班：博一、博二及博三共三學年。(除博二可申領十二個月外，博一、博三每年至多得申領十一個月)
  - 2、發給方式：  
獎學金：發給本所學生考取所內博士班學生及成績優異同學。  
助學金：目前光電所職務為老師助教、研究室助理、所辦公室助理及網頁維護等工作項目，依各服務性質(時數)給予不等助學金。
- 三、研究生助學金則依參與工作時數與工作表現發給，暫訂每小時至多壹佰元，最高每月可請領 60 小時，暑假期間可放寬至 120 小時。
- 四、助學金申請資格以未在校內外擔任兼職兼薪之全職學生為原則。
- 五、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，由學務處每學期統一依各所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之；目前由所辦公室負責申領作業，每月 8 日前將資料送達課外組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報校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